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秩序比賽實施要點

<100.12.19 導卸

- 壹、目的:培養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重榮譽的團隊精神,營造一個規律的 空間。
- 貳、評分辦法:評分依據班級表現程度加減分數,採用以下評分方式(以最高原則):

※適用項目:早自習、朝(週)會、午休、上課秩序。

參、評分人員:由任課教師、巡堂教師及值週組長評分。

肆、評分項目:

- 一、早自習:全班就定位,專心安靜,無人東張西望。(以值週組長評分為 為限)
- 二、朝(週)會:全班準時出席,服裝整齊,坐姿莊嚴,專心聆聽。(以值週主,±2分為限)
- 三、午休:安靜睡覺,無人東張西望,除到各辦公室報到同學外,能全員到 週組長及巡堂教師評分為主,±2分為限)
- 四、上課秩序:以任課教師視課堂上學生表現主觀評量為主(優:+2、佳: 0、差:-1、很差:-2,如日報表所示,評分計算不包含早自習、朝(達) 休及多元課程)及巡堂教師依據課堂表現酌情加減分(±2分為限)。
- 五、鐘聲權威:鐘響後二分鐘內應進入教室,二分鐘後視同違規,本項以持記,每節有違規者,不計人次只打一個「x」,每個「x」扣1分。
- 六、邊走邊吃(喝):食物、飲料應在教室內食用,在校園內購買飲料而將 違規,本項以「正」字方式登記人次,每一人次扣1分。
- 七、外堂課教室安全:未鎖門(或)窗扣1分,未關門(或)窗扣2分。

八、刷卡率: 以該週實際到校刷卡率平均換算分數。

10分	9分	8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 3
100%	99%~99.9%	97%~98.9%	94%~96.9%	91%~93. 9%	88%~90.9%	85%~87. 9%	82%~84.9%	79%~8

伍、分數統計:由以上八項競賽項目的成績總和,為該週的秩序成績,於每述 績(統計期程為上週五至該週四)。

陸、獎懲: